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